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原（中山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路由器780万台、光猫300万台、交换机120万台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16号

本原（中山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KKMJXN）：

报来的《本原（中山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路由器780万台、光猫300万台、交换机120万台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原（中山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路由器780万台、光猫300万台、交换机120万台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606-442000-04-01-61221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12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46.631″，北纬22°36′20.669″），项目总投资2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用地面积22333平方米，建筑面积69228平方米，年生产路由器780万台、光猫300万台、交换机120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1）项目镭射、贴片、刷锡膏、回流焊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速率 50%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波峰焊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手工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速率 50%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食堂油烟运水烟罩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分板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缩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 10057.5 (吨/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室外声源设置减震垫和隔震橡胶，并加装隔声罩，风机和风管的

连接采用软接口；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物、沾有酒精的废抹布、废弃网版、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整体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5469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